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1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经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股东孙坤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京风炎瑞逸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

股东增持计划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目前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交易计划,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过往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有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7.78%股权,为加大资金回笼规模,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公司拟转让所持持有的全部中山证券67.78%股权。经谈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重组的具体工作、主要进展
(一)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拟挂牌日为信息预披露。2024年6月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中山证券67.78%股权转让项目》(公告)。

(二)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受聘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相关工作。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原因
截至目前,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尚未确定。因此公司未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告后两个月届满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一)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
公司持有中山证券67.78%股权,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7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大道157号海峡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38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656,06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314,664,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41,400,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5,326,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0%;反对629,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6%;弃权1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7,326,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37%;反对60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5%;弃权1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5,272,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629,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弃权164,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7,272,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62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164,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9%。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流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6)。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7)。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股票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开招标,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已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重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2〕1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3.诚信记录
4.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1号楼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立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1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97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会计师人数:76人
202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415.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357.3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3.10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023年度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共1,956.00万元,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共934.50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余额:1,203.41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受到行业协会纪律处分、受到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受到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次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项目合伙人:姚凯文,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在上上市公司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年开始在中国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军,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审计,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国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冬,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8月开始从事质量复核复核工作,2024年10月入职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复核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575家,挂牌公司17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三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受到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受到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受到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05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收费7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收费2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收费(136万元)下降22.79%,主要原因是公开招标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记录、资质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因素,审计收费价格等多个评价要素,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的审计意见类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综合考量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开招标,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并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适当积极做好交接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推荐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资者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05030”,投票简称为“国新股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方法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涉及议案与具体提案提案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涉及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0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朱雀区公科教文中心二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监事11人,出席人、董事长杨森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李健先生、董事沈鹏先生、独立董事孙树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孙树先生、董事吴联合先生、董事杨先先生、董事刘翔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独立董事刘廷猛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唐伟俊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董春涛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新任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4,234,100	98,977	294,001

0.0196 140,800 0.0088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